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玉珍的《关于提议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查,截至2023年4月27日,李玉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2,150,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项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14-17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2,58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9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2,47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6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47,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5.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提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提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提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提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提案5.00《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提案6.00《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提案7.0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4,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07%;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提案8.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提案9.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提案10.00《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提案11.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提案13.00《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提案14.0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56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66%;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提案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5.1 审议通过《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2 审议通过《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易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3 审议通过《选举易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易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4 审议通过《选举许斌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许斌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5 审议通过《选举黄瑞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瑞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5.6 审议通过《选举杨伟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伟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十六)审议通过提案16.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6.1 审议《选举修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修宗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6.2 审议《选举黄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6.3 审议《选举谭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谭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十七)审议通过提案18.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7.1 审议《选举温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温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7.2 审议《选举丘晓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82,489,06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060股。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丘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浩律师、叶嘉怡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1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致同意选举陈碧云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碧云女士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碧云: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州大都市市场推广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拓展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碧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6: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晓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李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李晓文先生,委员为李晓东先生、易海先生。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黄郡女士(独立董事),委员为谭骅先生(独立董事)、杨伟浩女士。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修宗峰先生(独立董事)、黄郡女士(独立董事)、黄瑞宁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谭骅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修宗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易海先生、许斌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曾凡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许斌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许斌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许斌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48898

传真:020-85262132

邮政编码:510623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8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彭丽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彭丽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7548898

传真:020-85262132

邮政编码:510623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8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丘晓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李晓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嘉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信息主管、嘉逸豪庭酒店信息部经理、金慧眼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晓文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李根长的儿子,为实际控制人李玉珍的侄子,为董事候选人李晓东的堂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9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骅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伟浩女士: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室技术员、广州市穗城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金逸有限监事。现任广州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杨伟浩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提名委员会

黄郡女士,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State Street Corp系统分析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

黄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骅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伟浩女士;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室技术员、广州市穗城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金逸有限监事。现任广州嘉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杨伟浩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计委员会

修宗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副教授。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助理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副教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修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郡女士简历详见"二、(二)提名委员会简历"。

黄瑞宁先生:男,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农垦建筑承包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生产科长、广东省燕塘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嘉逸礼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3月起至2010年10月任金逸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黄瑞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4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谭骅先生简历详见"二、(二)提名委员会简历"。

修宗峰先生简历详见"二、(三)审计委员会简历"。

李晓东先生简历详见"二、(一)战略委员会简历"。

三、总经理简历

李晓东先生简历详见"二、(一)战略委员会简历"。

四、副总经理简历

易海先生简历详见"二、(一)战略委员会简历"。

许斌彪先生简历详见"六、董事会秘书简历"。

五、财务总监简历

曾凡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和侨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侨通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凡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48,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海先生:男,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西北海日报社编委兼副刊部主编、广西北海市文化局副局长、广州市文化局艺术处副处长、广州市红豆粤剧团党支部书记、广州市文化局局长助理、广州市演出公司总经理、广州市电影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电影家协会副主席。现任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易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广州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7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